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抗字第826號

抗　告　人　羅凱文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抗告人因與相對人中華電信竹北服務中心間請求事件，對於中華民國115年3月9日臺灣新竹地方法院115年度訴字第303號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抗告駁回。

抗告訴訟費用由抗告人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款、第3款規定，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、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。所謂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請求法院為如何判決之聲明，乃用以特定法院審判範圍所必要。次按當事人書狀之格式、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，由司法院定之。未依該規則為之者，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。民事事件書狀之記載應以中文直式橫書由左至右書寫，使用之字體、間距及墨色應適於肉眼閱讀，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4項、民事訴訟書狀規則第3條第2項另有明定。又按原告起訴不合程式者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，此觀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亦明。

二、經查：

㈠抗告人向原法院提出民事起訴狀，事實理由均以英文書寫，另僅泛稱伊網路社群軟體帳號遭封鎖數年，相對人卻予忽視並稱無法回復云云（見原審卷第11、12頁）；然抗告人究係欲請求相對人賠償所受損害，或求為命相對人為何等行為，並未見其於起訴狀中具體表明，致無從判斷抗告人請求法院對於相對人應為如何具體之判決內容，以為裁判之依據。

㈡原法院嗣以115年度補字第171號裁定命抗告人應於5日內提出以中文撰寫之書狀，具體補正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逾期

未補正即駁回其訴（見原審卷第29、30頁），抗告人並已於民國115年2月13日收受該裁定（見原審卷第31頁），惟其仍未依限補正，原法院方於同年3月9日以抗告人未遵期補正，本件起訴不合法定程式為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，裁定駁回其訴（見原審卷第37頁），經核於法並無不合。抗告意旨仍執陳詞，指摘原裁定不當，求予廢棄，為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抗告為無理由。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民事第二十六庭

審判長法　官　胡宏文

法　官　劉奕榔

法　官　盧軍傑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除以適用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外，不得再抗告。如提起再抗告，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本院提出再抗告狀。並繳納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6　　月　　23　　日

書記官　胡芷苓